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3036号

当事人：邹艳，性别：[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委托代理人：肖建华，性别：[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涉嫌（湘岳阳货 2298）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你所有的船舶湘岳阳货 2298 轮（总吨 1283GT、功率 514KW）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停靠在资阳区沿河垸村附近水域时，由于船舶的生活发电机油泵垫圈磨损，当日在开启发电机后导致漏油，油污排放至资江水域。

/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违法线索移送资料；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

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邹艳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益阳市如意环保船舶污染物接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郭照云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授权委托书及赵涛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授权委托书及肖建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据7，易德明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8，询问笔录5份（对赵涛、肖建华及易德明的询问）；证据9，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案件来源及违法行为现场的情况；证据2船舶湘岳阳货2298的基本情况及其船舶所有人为邹艳的事实；证据3证明证明邹艳的身份信息；证据4，证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基本信息；证据5证明赵涛的身份信息；证据6证明委托代理情况及代理人肖建华的身份信息；证据7证明易德明的身份信息和船长资质；证据8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证明违法现场情况以及办案询问过程等。

/

/

/

/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本机关于 2025年9月8日 向邹艳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3036号），告知你们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

/

/

/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的规定，对你们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海事管理序号 210 之规定，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违法程度一般，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 1000GT、总功率超过 500KW 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

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